



GPN: 1009901906

# 繼承·原來如此 民法繼承Q&A

繼承的智慧與考驗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99年5月

### 例 言

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於98年6月 10日修正公布,將我國繼承制度由 「概括繼承為原則,限定繼承、拋棄 繼承為例外」修正為「概括繼承、限 定責任為原則,拋棄繼承為例外」, 因此,本次新法施行後,繼承人對於 繼承債務僅須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 責任;此外,本次修正配合新制度之 施行,一併增修繼承清算程序,另亦 針對現存最不公平的三種繼承情形, 明定例外得溯及既往,負限定責任。

民法繼承編大幅修正,不僅改變 我國自古以來的繼承觀念,修正後之 繼承限定責任更是我國所獨創,本部 為使民眾能清楚了解新修正的民法繼 承編及其施行法之規定,故編印本問 答資料,希望能透過簡單的說明,讓 讀者了解遭遇繼承事件時應注意之規 定,確實保障自身的權益。

法務部謹誌 99年5月





### 目錄

森林王國裡一段關於繼承的故事	01
考驗1 你知道親人過世時,誰會是繼承人?	<b>6</b> 2
考驗2 98年6月12日(含)以後,我國的繼承制度有什麼重大的改變? 考驗3 繼承人應如何清算遺產? 考驗4 何謂「法院清算」?	_
	0
	<u> </u>
考驗5 何謂「自行清算」?	0





#### 考驗6

到法院清算遺產 與自行清算遺產有何不同?

13

#### 考驗7

哪些情況下,繼承人不可以向債權人主張僅以遺產償還繼承債務?

B

#### 考驗8

98年6月11日(含)以前已經發生之繼承事件,可不可也只要用遺產償還繼承債務?

D

#### 考驗9

我有拋棄繼承的權利嗎?

1

#### 考驗10

我拋棄繼承後, 下一代還必須繼承嗎?

3

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及清算流程







## 森林王國裡一段關於繼承的故事...

小獅子的親人過世了,隨即面臨繼承的問題,山羊智者和貓頭鷹使者,將帶領他認識繼承法之規定,並通過十個繼承知識的考驗讓小獅子正確的繼承,成為真正的森林之王,在考驗的過程中,山羊智者會派貓頭鷹使者默默的跟在小獅子身邊,幫助小獅子通過繼承考驗。





### 考驗①

### 你知道親人過世時, 誰會是繼承人?

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都是法定繼承人,但要依照下列順序繼承,同一順位繼承人全部都拋棄繼承或死亡時,才由下一順位繼承人繼承。



#### 第一順序 — 直系血親卑親屬:包括 子女

#### **★**無子女時

(外) 孫子女

#### 無(外)孫子女時

(外)曾孫子女…

↓如無第一順序之人

#### 第二順序 — 父母(不含繼父母)

◆如無第一、二順序之人

#### 第三順序 — 兄弟姊妹 (含同父異母、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

↓如無第一、二、三順序之人

#### 第四順序——(外)祖父母



#### 法定應繼分

至於繼承人就繼承財產(包括權利和義務,例如債權和債務等)得繼承之比例,即所謂「應繼分」,則須 視繼承人多寡及順序分別認定:

- ●繼承人只有一人→由該繼承人一人 繼承全部繼承財產。
- ②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且被繼承人死亡時沒有配偶→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41條規定)
- ③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且被繼承人死亡時有配偶→由該順序之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配偶「共同繼承」,但繼承財產的比例會有不同(民法第1144條規定):
  - 1. 配偶與第一順序近親等之直系血 親卑親屬同為繼承時,按人數平 均繼承。
  - 2.配偶與第二順序之父母或第三順序之兄弟姊妹同為繼承時,配偶應繼分為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由父母或兄弟姊妹按人數平均繼承。
  - 3.配偶與第四順序之(外)祖父母 同為繼承時,配偶應繼分為三分 之二;其餘三分之一由(外)祖 父母按人數平均繼承。











### 考驗2

### 98年6月12日(含) 以後,我國的繼承制度有 什麼重大的改變?

依照修正前的民法規定,如 果繼承人未拋棄或限定繼承,原 則上應該要完全承受被繼承人生 前的債務,但自98年6月12日 (含)新法修正施行後,原則上 繼承人只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 對被繼承人生前的債務負有限的 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 項)。

簡單來說,我國繼承制度由 「概括繼承原則,限定繼承、拋 棄繼承為例外」修正為「概括繼 承、限定責任為原則,拋棄繼承 為例外」。







### 考驗(3)

### 繼承人應如何清算遺產?



如繼承人







### 考驗🕗

### 何謂「法院清算」?

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後,法院會開始進行公示催告 ,法院會開始進行公示催告 程序,公告命債權人於3個月以 是期限內報明債權。期限屆 與內報明債權。期限 人對於在期限內報 債權及繼承人所已負權 , 資開始時未屆清償期之債權, 亦 , 於有優先權者

外,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 遺產分別償還,而在清償完所有 債務後,才可以對受遺贈人交付 遺贈(民法第1159條)。





### 考驗⑤

### 何謂「自行清算」?







### 考驗(6)

### 到法院清算遺產與 自行清算遺產有何不同?

繼承人在知悉得繼承時起3個月內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可捷繼承人透過一次程序之進行,避免清確定所繼承之法律關係因其,避免被承人生前法律關係因其死,且知過不知。 一個不明及不知是以及可能的情權人進行追索以及可能





### 考驗⑦

哪些情況下,繼承人不可以向債權人主張僅以遺產 償還繼承債務?



如果繼承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就不可以向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主 張,僅以遺產償還繼承債務:

- 一、隱匿遺產情節重大。
- 二、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情節 重大。
- 三、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





### 考驗[]

## 98年6月11日(含)以前已經發生之繼承事件, 可不可也只要用遺產償還 繼承債務?

98年6月11日(含)以前已經發生之繼承事件,下列情況可以適用新修正的限定責任規定,分別是:

- 1. 如果被繼承人是在98年6月11日(含)以前死亡,但是還沒有超過繼承人知悉自己得繼承時間,新法別人知悉自己的3個月時間,新法就不能不可以有難不可以有辦理拋棄繼承不可以適用修正的規定(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1項)。

證人的繼承人亦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惟不在此處所說明的範圍內)(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2項)。

- 3. 繼承人在98年6月11日(含) 以前已經依民法第1140條代位 繼承,由該繼承人繼續履行債 務顯失公平(民法繼承編施行 法第1條之3第3項)。

### 「顯失公平」如何認定?







### 考驗᠑

### 我有拋棄繼承的權利嗎?

### 繼承人可以拋棄繼承

繼承人如果知道被繼承人所留下的債務大於遺產,或者無論被繼承人財產多寡,繼承人都無意願繼承時,繼承人可以選擇到法院辦理「拋棄繼承」。



### 如何辦理「拋棄繼承」

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時,應 準備下列文件:

- 1. 拋棄繼承聲請書。
- 2. 死亡親人之除戶戶籍謄本。 (如戶籍尚無死亡記載,應同時提出死亡證明書)
- 3. 拋棄人戶籍謄本、印鑑證明、 印鑑章。
- 4. 繼承系統表。
- 5. 拋棄通知書收據。 (已通知因您拋棄繼承成為繼承人之證明)

至於相關書表,您可以洽詢 各地方法院服務中心索取例稿參 考。



### 考驗110

### 我拋棄繼承復 下一代**遗必須繼承嗎**?

依民法第1174條及1176條 規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應以書 面通知因為其拋棄而成為繼承人 之人。而因為他人拋棄繼承而成 為繼承之人如也要拋棄繼承, 須在知道自己得繼承時之日起3個 月內,到法院辦理拋棄繼承。





### 繼承人陳報 遺產清冊及清算流程

#### 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向繼承開始 時被繼承人戶籍地法院陳報

- 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
- 得聲請延展開具之期間。

### 法院定期限公示催告命債權人陳報債權

- ●申報權利期間: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 繼承人應於收受法院裁定後登報。

#### 債務清償及遺贈交付

- 繼承人在申報權利期間內不得對任何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償還債務。
- 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繼承人就已報明債權及已知債權,依比例以遺產 償還。
- 繼承開始時末屆清償期之債權,視為 到期,繼承人亦應予清償,惟應扣 除期前利息。
- ●繼承人非依民法第1159條規定償還 債務後,不得對遺贈人交付遺贈。
- ●債權人不依限申報,且為繼承人所不知,僅得就賸餘財產,行使權利。

#### 陳報償還遺產債務狀況 及提出文件

- 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
- 得聲請延展陳報期間。

#### 陳報遺產清冊應備文件:

- 1.繼承人戶籍謄本及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 2. 陳報人印鑑證明。
- 3.遺產清冊:記載被繼承人財產狀況, 包括積極財產(如債權)、消極財產 (如債務)及繼承人已知債權人、債務 人。
- 4.全體繼承人名冊。
- 5.繼承系統表。

#### 法院裁定公示催告

並應通知其他繼承人 (非訟事件法第142條參照)

#### 清算程序由繼承人自行分配償還

#### 法院審核是否准予備查

以上資料來源: 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



#### 繼承,原來如此 民法繼承Q&A

編輯者:法務部 法律事務司

出版機關:法務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網址:http://www.moj.gov.tw/

電話: (02) 2314-6871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

版次:第二版

承印者:藝境廣告有限公司

電話:(02)2723-8292

定價:新台幣33元整